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培鈞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明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徐旻律師

被　　告　侯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明道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孫志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